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15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16,123.31 份
投资目标	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标，通过相对平衡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及基金精选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且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风险”的定义主要为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价格的波动，波动越高的资产风险也会越高。本基金平衡目标风险的含义是指基金资产净值的长期波动率尽量贴近本基金的基准，并与投资目标基本一致。 本基金的核心是通过资产配置将本基金资产风险控制在目标波动率范围内，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表现。本基金的资产配置通过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模型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引入战术资产配置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使得组合的风险特征尽量趋近平衡的目标风险。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能力，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首先初步筛选满足养老目标基金的子基金；再根据七大指标对子基金进行定量及定性的分析，从而综合评价及打分并纳入基金库；最后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适合做各类资产配置标的的基金。

	3、基金组合风险控制策略 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每月对基金组合表现进行回顾分析，并定期对基金组合中单只子基金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分析，并估算基金组合中整体的个股和行业持仓情况。在出现以下情况，基金管理人出于风险控制的原因对子基金进行重新评估及调整。 4、债券投资策略 出于对流动性、跟踪误差、有效利用基金资产的考量，本基金适时对债券进行投资。通过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判断未来利率变化和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进而根据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债券资产配置。 5、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时，主要采用三大类量化模型分别用以评估资产定价、控制风险和优化交易。基于模型结果，基金管理人结合市场环境和股票特性，精选个股产出投资组合。 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考虑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FOF）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平衡的基金。本基金以风险控制为主要导向，通过限制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在 45%-60%之间以控制风险，定位为较为平衡的养老目标风险 FOF 产品，适合风险偏好较为均衡的投资者。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71,209.35
2.本期利润	1,738,698.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9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053,385.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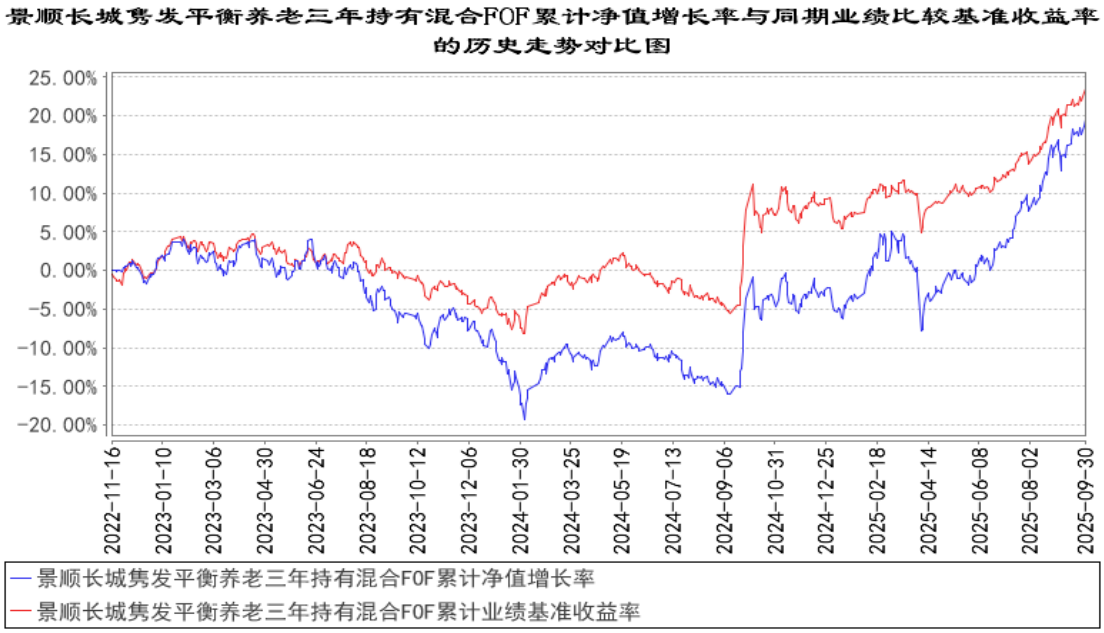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43%	0.72%	10.47%	0.47%	4.96%	0.25%
过去六个月	19.73%	0.97%	12.48%	0.59%	7.25%	0.38%
过去一年	24.16%	0.99%	14.46%	0.67%	9.70%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57%	0.84%	23.44%	0.60%	-3.8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 6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55%，非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45%；权益类资产的战术配置调整，最低可调整到 45%，最高不超过 6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商品基金投资占基金资产比例不超过 1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不得持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江虹	本基金的	2022 年 11 月	-	15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

	基金经理	16 日			限公司精算部产品精算专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经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养老及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7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

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定位是承受一定的波动以期获取更好的资本增值，属于中高风险产品。

权益方面，三季度全球市场在货币政策转向、地缘政治变化与科技突破等多重因素交织下呈现结构性行情，A 股市场展现出了强劲的上涨势头，其中以科创板和创业板为代表的“双创”板块表现尤为突出，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在三季度初期，我们适度提升了科技与高端制造领域的仓位，以呼应政策支持与科技突破带来的投资机会。随着季度后期市场情绪升温，我们适时调整了部分涨幅较大板块的权重，锁定收益。

债券方面，我们三季度依然保持纯债的低仓位，并止盈了部分可转债基金的仓位。

2025 年四季度中国资产预计还是震荡上行，中枢逐步抬升。核心驱动在于政策发力（财政/降息）与科技盈利修复（AI 商业化+国产替代加速）。因此配置上我们目前认为结构重于指数，相对看好"哑铃策略"，继续把握好科技与红利双主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触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64,318.20	11.57
	其中：股票	1,564,318.20	11.57
2	基金投资	10,770,085.68	79.63
3	固定收益投资	604,638.74	4.47
	其中：债券	604,638.74	4.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7,532.72	2.50
8	其他资产	248,227.20	1.84
9	合计	13,524,802.5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355,816.6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73%。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55,823.60	8.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336.00	0.30
J	金融业	53,132.00	0.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210.00	0.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8,501.60	9.2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42,156.85	0.32
必需消费品	47,338.01	0.36
非必需消费品	72,444.96	0.55
能源	-	-
金融	33,101.00	0.25

政府	-	-
工业	-	-
医疗保健	56,203.05	0.43
房地产	-	-
科技	76,306.87	0.58
公用事业	-	-
通讯	28,265.86	0.22
合计	355,816.60	2.73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60	中航沈飞	1,800	129,294.00	0.99
2	300433	蓝思科技	3,000	100,440.00	0.77
3	603109	神驰机电	2,800	81,956.00	0.63
4	688629	华丰科技	829	81,573.60	0.62
5	300750	宁德时代	200	80,400.00	0.62
6	002245	蔚蓝锂芯	4,000	80,080.00	0.61
7	03738	阜博集团	14,000	76,306.87	0.58
8	301219	腾远钴业	1,000	76,120.00	0.58
9	00666	瑞浦兰钧	5,000	72,444.96	0.55
10	603966	法兰泰克	6,000	65,220.00	0.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4,638.74	4.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4,638.74	4.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6,000	604,638.74	4.6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42.1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7,891.68
3	应收股利	183.7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463.20
6	其他应收款	146.42
7	其他	-
8	合计	248,227.2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556,652.37	1,023,683.71	7.84	是
2	007537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29,873.32	881,759.96	6.76	是
3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950,000.00	839,800.00	6.43	是
4	00746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248,765.19	735,300.15	5.63	否
5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	交易型开放式(ETF)	5,800.00	680,833.00	5.22	否

		债 ETF					
6	511880	银华日利	交易型开放式(ETF)	6,000.00	605,719.80	4.64	否
7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 A 类	契约型开放式	357,654.31	463,126.57	3.55	是
8	008810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94,531.82	458,438.78	3.51	否
9	159850	恒生国企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63,000.00	450,499.00	3.45	否
10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03,399.58	386,507.63	2.96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45.12	8.97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961.78	13.6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373.48	438.0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6,372.65	6,177.3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386.72	1,341.61

注：1、上述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包含场外基金申购/转入费用及场内基金买入交易费用，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包含场外基金赎回/转出费用及场内基金卖出交易费用；

2、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

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867,197.6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8,925.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16,123.3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44.54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44.54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1.62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44.54	91.62	10,000,000.00	95.91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44.54	91.62	10,000,000.00	95.91	-

注：发起份额总数为不包含利息的认购份额。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10,000,944.54	-	-	10,000,944.54	91.6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							

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